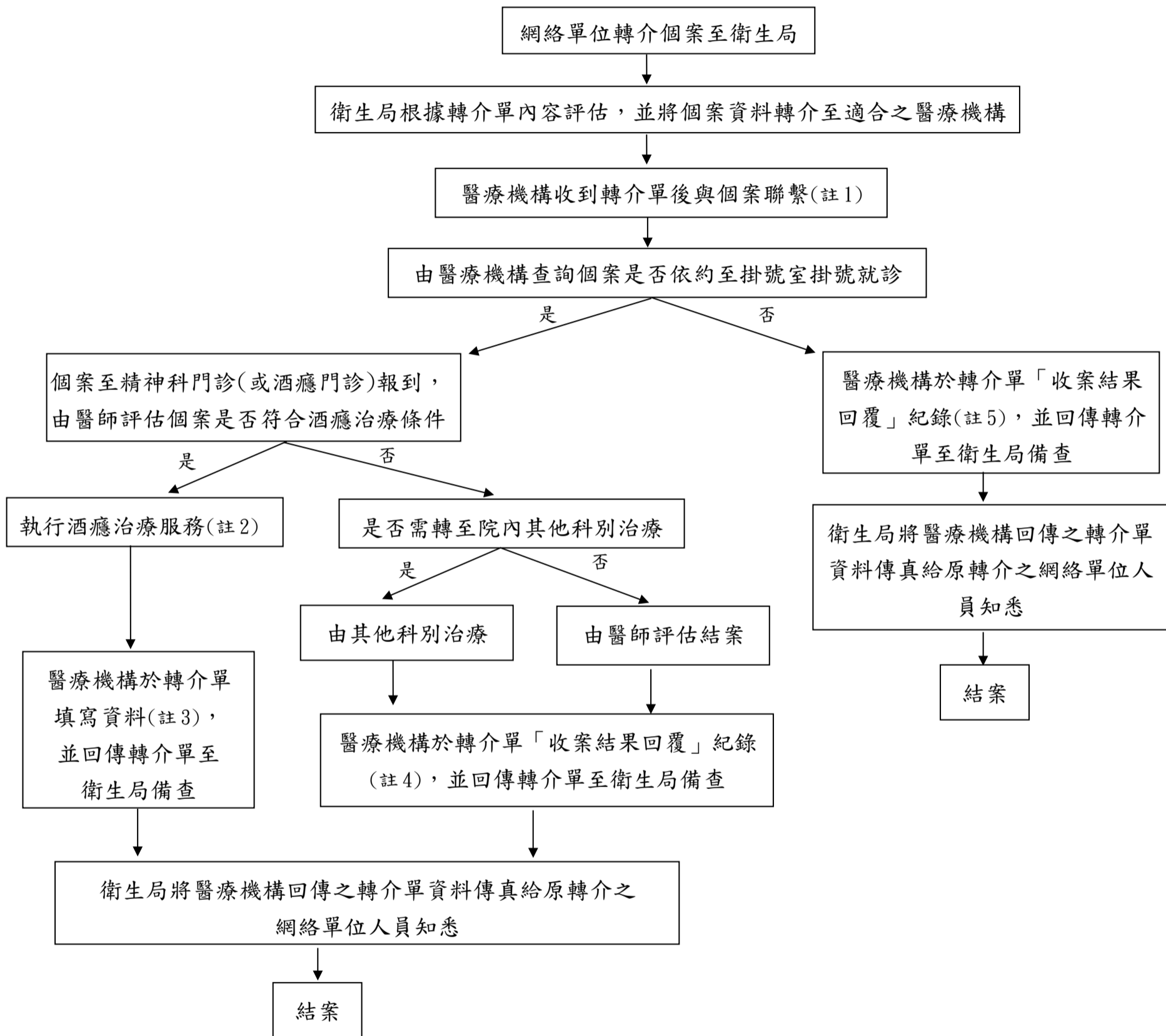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酒癮個案轉介流程

109.03.31 修訂
104.11.16 修訂
96.05.23 訂定



- 註1：聯繫內容包含告知個案門診時間及相關費用，並約定就診時間。
- 註2：處遇內容包含酒癮門診、血液或生化檢查、生理心理功能檢查及個別心理治療等項目。
- 註3：於轉介單下方填寫「醫療機構」、「就診日期」、「收案結果回覆」、「就診醫師」及「承辦人員/電話」資料。
- 註4：於收案結果回覆欄註明與個案之聯繫情況及醫師評估轉科別或結案之紀錄。
- 註5：於收案結果回覆欄註明與個案之聯繫情況及個案未依約就診。